

（立法院函 編號：8-1-1-21）

李委員針對機場捷運開通在即，坑口、大園與橫山三站卻無聯外道路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場捷運聯外道路之拓寬改善，中央及地方政府考量捷運通車後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經檢討後，已就坑口站（A11）、大園站（A15）、橫山站（A16）等交通不便車站之聯外道路完成協商，備妥長期及短期之改善實施方案。
- 二、在短期改善方案方面，目前坑口站（A11）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8 公尺寬之坑果路；大園站（A15）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10 公尺寬之橫湳路，此兩站於營運通車初期可藉由交通管理手段（增設號誌及停車管理）達成大眾接駁運具與自用車輛容易進出車站之目的。惟目前橫山站（A16）之主要聯外道路為僅 5 公尺寬之南側產業道路，經考量車輛進出動線後，桃園縣政府將於近期優先拓寬由橫山站（A16）至大園鄉中山南路二段（即縣道 113 線）間長約 400 餘公尺之南側產業道路，俾提供行人及車輛之便捷進出。
- 三、在長期改善方案方面，桃園縣政府將積極爭取申請中央補助經費，並已依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審查，俟前述三站之都市計畫核定及土地取得後，依計畫道路寬度發包施作。
- 四、桃園縣政府已由該縣李副縣長朝枝組成「機場捷運營運準備協調作業」專案小組，積極推動營運通車前應辦理之相關準備配套作業事項，例如，地方營運主管機關所需訂定之法規、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轉乘規劃檢討、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公共運輸整合、機場捷運線聯外道路及相關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推動作業…等事項，俾如期順利營運。
- 五、至本計畫營運事宜，本部前於 98.9.1 指定桃園縣政府為地方營運主管機關，該府並於 99.7.16 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營運業務，後續本部將請桃園縣政府本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研擬永續經營發展計畫，並將運量提昇措施納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放寬 5 歲以下幼兒公費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9）

林委員就放寬 5 歲以下幼兒公費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自 98 年起優先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實施公費 PCV 接種，並逐序擴大接種對象。
- 二、為達疫苗接種之群體保護效益，業已函報行政院爭取經費，期能自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 PCV 疫苗，103 年實施 2 歲以下幼兒接種，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

委員就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金融消費者充分瞭解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義務與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金融消費爭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同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前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使金融服務業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說明契約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更加充實與完備，本會依金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範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例如：該辦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等重要內容。第 6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第 7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就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說明重要內容或揭露風險時，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均達於強化業者「告知義務」等法律上義務，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課題。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明年開始每年編布國民幸福指數（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8）

李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近年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多意識到以 GDP 衡量國家福祉的侷限性，進而尋求更佳的衡量方式。
- 二、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投入時間至少已逾 1 年半的法、英、日等國到目前為止均僅公布階段性研究成果，只有 OECD 於去年 5 月間公布「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由於 OECD 建構過程嚴謹，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或可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呈現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相關細節，本院主計總處